

项目编号：2025-采-0052

演出道具和设备仓储租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演出道具和设备仓储租赁服务

招标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前附表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程序	17
第四章、合同条款草案	21
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用户需求	3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委托，对演出道具和设备仓储租赁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为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投标人应提供出租库房的产权证书（产权非属于投标人的，还应提供产权人与投标人之间约定允许转租的库房租赁协议或经营委托协议）且期限自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不少于3年。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演出道具和设备仓储租赁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演出道具和设备仓储租赁服务；

3、服务期：赁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采购预算金额：

演出道具和设备仓储租赁服务（320000 元）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0-4:00，登录“上海宝山政府门户网站”获悉报名信息，并携带如下材料至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进行现场报名验证：

-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
- （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注：通过报名现场验证并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购置费的合格供应商，可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购置费 500 元，售后不退。

2、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3、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3: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3: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2、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宝山政府门户网站”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人：周浩天

电话：13916656625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方须知说明，与“投标方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演出道具和设备仓储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2025-采-0052 招标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
2	公告、报名	公告时间：2025年4月16日 9:00:00-2025年4月23日 16:00:00 公告网址：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https://www.shbsq.gov.cn/ ） 报名时间：2025年4月16日 9:00:00-2025年4月23日 16:00:00 报名地点：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山区友谊路1538弄15号）
3	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4月16日 9:00:00-2025年4月23日 16:00:00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友谊路1538弄15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600元/本。（售后不退）
4	勘察现场	勘察现场：供应商自行勘察。
5	书面疑问（如有）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4日10:00分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友谊路1538弄15号） 传真：021-51261355 联系人：周浩天
6	答疑、澄清（如有）	答疑文件发放时间：2025年4月24日11:00分 答疑文件发放地点：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友谊路1538弄15号）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开标、磋商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8日13:30 开标地点：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山区友谊路1538弄15号） 磋商时间：2025年4月28日14:00 磋商地点：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山区友谊路1538弄15号）
9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	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以及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无关）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 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品目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品目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13	服务期限	租赁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5	现场陈述	本次参加磋商的每家供应商各有 15 分钟的磋商时间。 按照现场抽取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1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 32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8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 8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及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演出道具和设备仓储租赁服务**的竞争性磋商。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及相关服务的企业或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招标代理”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制作样品等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买方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集中提交书面疑问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可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招标代理将视问题的内容、性质确定是否需要答复，答复的内容包括所有需答复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答复的方式采用召开答疑会后立即发放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或以书面传真、或通过“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https://www.shbsq.gov.cn/>）”以澄清（修改）公告形式答复所有供应商。

6.3 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6.4 如有答疑、澄清或修改公告时，招标代理单位将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https://www.shbsq.gov.cn/>）”自行网上下载，并视已阅知该澄清（修改）公告。届时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答疑日期主动征询招标代理单位，以确认是否具有澄清（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2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7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应具有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相关格式参考附件）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库房基础设施情况说明；
- 6) 安保及消防情况说明；
- 7) 物业及保洁管理制度；
- 8) 能够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务；
- 9) 维持业主仓库稳定延续使用的优势；
-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1) 资质证明：提供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及证明文件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8 投标有效期

8.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被拒绝。

8.2 特殊情况下，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可以自行决定，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推迟截止期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并获得投标单位的书面同意。拒绝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的投标单位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数量

10.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10.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需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时间及“正本”、“副本”字样。

10.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注明“2025 年 4 月 28 日 13: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拆封”。

11 投标截止时间

11.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即开标时间）**。

11.2 采购人可以按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买方和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单位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或撤回

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磋商响应文件；

12.2 投标单位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2.3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与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 投标报价

13.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3.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4 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3.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内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3.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7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四、开标和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依次开启标书。

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和（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5.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16.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6.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 开标后，采购人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供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是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7.2 在详细评标之前，采购人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影响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采购人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4 采购人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17.5 采购人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价格应对投标方具有约束力,投标方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17.6 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7.7 除上述 17.5、17.6 明确的无效标情形外,磋商响应文件其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形均在详细评审时作为评分的因素。

18 磋商

18.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8.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8 磋商结束后,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9.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合同价, 如与磋商响应截止时的报价不同, 则视为总价优惠。

1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2 评标原则及方式:

(1) 评标工作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有关货物、服务的规定评标, 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工作不受任何个人和机构的干扰, 供应商任何试图干扰评标的行为, 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并追究相关责任。

(3)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 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 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4) 评标委员会为 3 人,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20.4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 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对其报价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进行处理。技术分和商务分的总分(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该包件第一成交候选单位, 得分次高的为该包件第二成交候选单位。如果遇到同分的情况, 则商务报价低的位居前列。

五、合同授予

21 定标准则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评标办法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1.2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21.3 招标单位应当分别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单位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单位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22 成交通知

22.1 通过评标，确定成交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2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在成交人按规定签订了合同后，采购人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需求中的规定的器材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一般为 10%。

24 询问与质疑

24.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4.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4.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5.3 本项目必须专款专用,成交人应当设立专用账号,在与签订合同时提供,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

25.4 成交人逾期不签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程序

一、总则

1、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2、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90 分，商务标 1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从网上抽取。

4、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报告上签字。

5、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6.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7、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7.1 资格检查（初步评审）；

7.2 磋商评审（按顺序各家磋商评审）；

7.3 磋商打分；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磋商结果文件。

8、定标办法：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二、资格检查（初步评审）

1、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初步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被委托人身份证	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4	信用信息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纳税社保财务	是否提供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8	声明函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	投标人应提供出租库房的产权证书（产权非属于投

		标人的，还应提供产权人与投标人之间约定允许转租的库房租赁协议或经营委托协议）且期限自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不少于 3 年
--	--	--

三、投标无效情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初步审查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4、澄清有关问题。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10	报价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被评审单位投标报价）×10 分 根据财库〔2020〕46 号以及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3	服务方案	80	供应商应针对以下所列各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设置专节进行详细的响应性说明。 说明内容完整具体且经评委评审认为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对应项目的满分； 说明内容有部分缺漏，或者部分不满足要求，或者经评审认为存在少许不合理处、针对性不足，仅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对应项目的一半分数； 未提供针对性说明，或者作出的说明为照抄磋商文件内容，或者经评审认为明显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库房基础设施情况说明（满分 20 分）； （2）安保及消防情况说明（满分 20 分）； （3）物业及保洁管理制度（满分 20 分）； （4）能够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务（满分 10 分）； （5）维持业主仓库稳定延续使用的优势（满分 10 分）。
7	类似项目经验	10	根据供应商的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具有类似业绩证明文件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

			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得 2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	--	--	---------------------------------

磋商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合同价，如与磋商响应截止时的报价不同，则视为总价优惠。

第四章、合同条款草案

(参考版本, 具体以与采购人协商内容为准)

库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承租方(乙方): 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家湾路139号

电话: 656196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租赁事宜, 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位置、费用与付款:

1、甲方将上海市_____租赁经乙方使用。存放使用。

2、租赁库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办公区宿舍区_____平方米。

3、租赁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止。

4、乙方应每6个月支付一次租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提前_____天支付。

逾期_____天未付租金,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保留使用其他合法的追缴权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有权出租所租用的面积, 库区雨棚、办公、住宿在租赁期内由乙方自行管理。甲方不得在年限期内, 干预乙方自主合法经营。

6、甲方向乙方提供仓储专用发票。

二、甲方的义务、职责: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_____千伏安(KVA)高压线路拉至乙方配电箱位置, 乙方内低压线路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因生产需要增容, 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租赁期内,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对租赁厂房建筑物进行投保, 该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负责该厂房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屋顶防漏等)。

5、在合同期内，甲方应确保乙方正常使用该租赁厂房，在无乙方人为损坏的前提下，发生房屋结构损坏、漏水等，甲方必须及时维护及修缮提供给乙方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在合同期内，甲方维护人员必须遵守和服从乙方制度和安排。

三、乙方的义务、职责：

1、乙方在厂房内储存合法的普通货物，不得存放任何违禁品、易燃易爆品、放射物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内，爱护物业。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拖欠不修的，甲方可实施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租赁期内进行操作中要树立安全第一的原则，要严格按照消防的规范和要求进行。

4、乙方负责对租赁期内厂房存储的物资和使用的设备等财产进行投保，该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等法律法规，服从当地有关部门在安全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6、合同期内，乙方承担租赁厂房内货物、人员等包括安全、消防、治安、环境等在内的全部责任。

7、乙方如不按合同付款，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乙方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给甲方。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均应向对方赔偿由此而致的直接经济损失。诉讼或仲裁还应全额赔偿对方所支付的聘请律师的费用。

2、如遇国家征用土地，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服从，合同自行终止，甲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不享受任何动迁补偿。

五、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继续租用，应在租赁期结束前三个月重新签订合同。

2、在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须向对方提前三个月书面申请，还需支付对方壹个月的租金作为补偿。

3、在租赁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都不承担对方任何责任。

4、乙方中途违约或合同期满后，内部的所有装修(包括电线、电路)都不得拆除，都归甲方所有。

六、附加条款

1、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在经营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例：所发生的债务纠纷等与甲方无关。

七、诉讼与管辖条款

1、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基本法律原则真实全面的履行本合同，如果针对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存在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达成一致，否则，任何一方可向对方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的存在和解决不影响其他无争议条款的正常履行。

八、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项目，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签署日期：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六：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元)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说明：

- 1、近 3 年指：从评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 2、各供应商应提供近 3 年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并附上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金额等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八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备注

承诺：

- 1、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2、我方与参与本合同项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法定代表人是指有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

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包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

（3）上述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相关内容。

第六章、用户需求

该项目主要用于剧团设备装置保存保管，因现有空间无法满足设备及布景装置妥善安全存放的需求。根据实际需求，拟在宝山区（月浦镇、杨行镇、罗泾镇、罗店镇围合区域内）租赁一个建筑面积不小于 650 平方米、高度不低于 6 米的仓库，用于存放相关演出道具和设备，仓储租赁服务期为 12 个月。

一、租赁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仓库位于宝山区月浦镇、杨行镇、罗泾镇、罗店镇围合区域内，仓库产权或合法的出租权自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不少于 3 年；

2、面积：建筑面积不小于 650 平方米、高度不低于 6 米；宽度不小于 15 米，场地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

3、供应商提供的仓库交通条件便利，必须沿主干道路侧边（沪太路、月罗路、蕴川路等）；可供租赁方 24 小时内根据演出需要随时装卸、运输存储的演出道具和设备，大货车（10 米以上）可直接进入仓库；场地可停放三辆以上大货车（10 米以上）并可满足大货车场内掉头；仓库应具备单独设置的出入口（能满足租赁方装卸、搬运设备），仓库出入口能够满足货车进出、短暂停留装卸货设备需要；若仓库处于园区或小区内则需确保运输设备的货车正常进出园区或小区。

二、仓库其它要求

1、仓库等级：普通标准仓库，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标准的照明设置。仓库基础设施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规范要求。仓库建筑结构稳固，屋顶及外墙无渗（漏）水现象，室内顶面、地面、墙面满足一般设备存储的基本装修条件；具备基本的室内及周边环境照明设施、具备满足仓储需要的消防设施。

2、仓库具有良好的排水防涝设置，仓库及场地排水功能大于 30 立方/小时。

3、仓库屋面防水等级为二级（GB50345—2012）

4、仓库地基可承重大于 400Kg/平方的重物。

5、仓库水、电：提供生活用水；提供不小于 20KW 功率用电。

6、仓库所在园区必须 24 小时值守，定时巡逻，园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

7、供应商提供的租赁服务期内产生的电费、水费由供应商承担，不再单独向采购人收费；

8、供应商提供的仓库在租赁期内应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年度的安全检查、消防检查等；